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網址：<https://www.asi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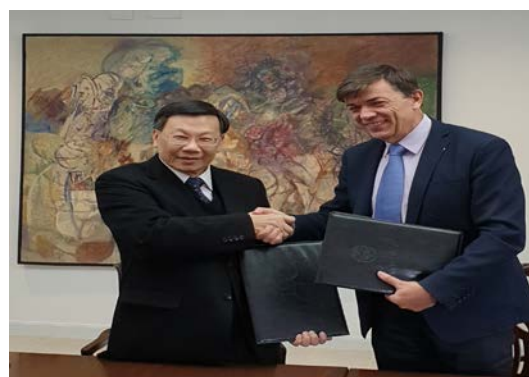
圖：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THE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評比			
創校 20 年 亞洲大學 榮獲 世界 14 個項目百大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2021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大	第805名	第10名	第3名
2020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13名	第10名	第3名
2020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千禧年成立，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94名	第3名	第1名
2018 亞太區25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5名	第5名
2018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91名	第18名	第5名
2018 亞洲350大最佳大學	第196名	第17名	第5名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2017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51-200名	第3名	第2名
2017 亞洲30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6名	第6名
2016 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2015-2016 世界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17名	第2名
2015 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2014 創校50年內，世界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4名	第1名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53名	第10名	第2名
亞大獲國際評比世界、亞洲最佳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上海交通大學-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大	第888名	第14名	第5名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17世界最佳大學	第969名	第16名	第1名
英國QS世界大學-2018亞洲最佳300大大學	第271-280名	第23名	第9名

創校 20 年亞洲大學全球最年輕的 14 個百大大學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蔡進發校長與義大利波隆尼亞大學、西班牙康普頓斯大學、埃斯科里亞爾皇家大學簽訂 MOU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rd.asia.edu.tw>



亞洲大學獲國際設計競賽 7 年高教第一！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補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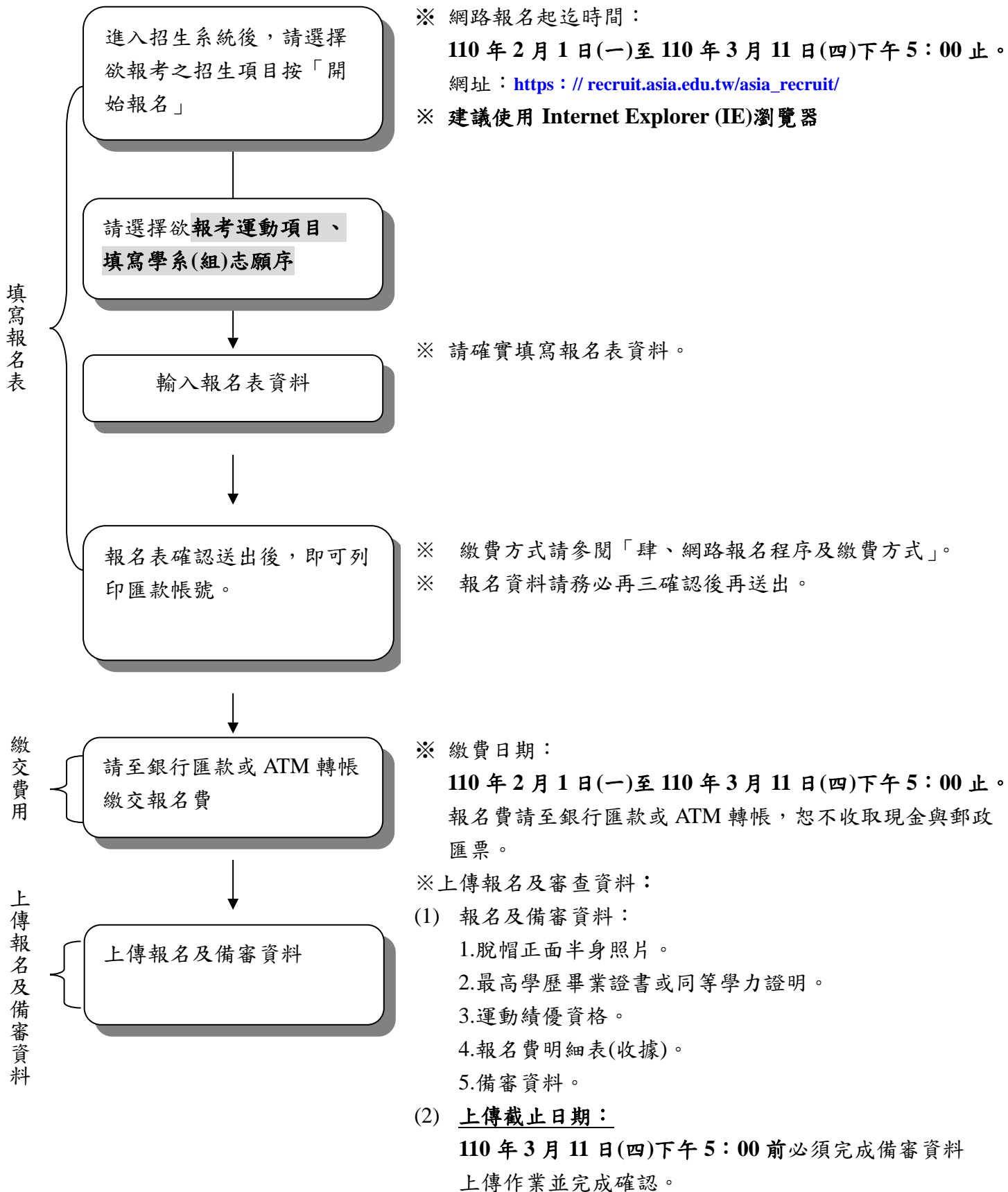


大學辦學績效 TOP20，亞大全台第 9 名！



招生處行政團隊參加大學博覽會

# 報名流程及上傳資料



# 亞洲大學

##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考試日程
簡章公告	109年12月25日(五)起
報名暨繳費時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	110年2月1日(一)至110年3月11日(四)下午5:00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瀏覽器)
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
考試日期	110年3月20日(六)
開放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年3月25日(四)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3月25日(四)至110年4月1日(四)下午5:00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0年3月26日(五)上午9:00至110年4月16日(五)下午5:00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登錄手續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a href="https://www.asia.edu.tw/">https://www.asia.edu.tw/</a> 招生處網址： <a href="https://rd.asia.edu.tw/">https://rd.asia.edu.tw/</a>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成績查詢、報到分發、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3132~3135
招生學系(課程規劃、上課時間等課程問題)	各學系網頁，招生名額詳見簡章內文「陸、招生學系(組)、運動項目、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註冊與課務組：3113、3122、3124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3211、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3350、3351
住宿	學務處宿服組：3261
術科考試問題	體育室：3802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修業規定 .....	3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	3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3
伍、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4
陸、招生學系(組)、運動項目、名額及考試科目 .....	6
柒、術科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7
捌、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 .....	7
玖、成績公告日期 .....	8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	8
壹拾壹、報到手續、驗證及相關注意事項 .....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9
壹拾參、術科考試應注意事項 .....	10
壹拾肆、術科測驗項目及內容 .....	11

## 附件

- 附件一、參賽證明表
-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三、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五、遞補同意書
-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八、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九、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處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壹、報考資格

※報考學生應符合「**運動績優資格**」及「**學歷資格**」兩項：

###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運動績優資格者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備註：

1. 有關上列證明，請參考本簡章附件一「110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參賽證明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轉成電子檔(PDF)並上傳至系統中。
2. 有關運動績優資格，將由本校進行審查，未符合者將取消報名資格。

### 二、學歷資格(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二】)

高中(職)畢業生之資格可為下列任何一項：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2.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3. 五年制專科學校。
4. 高級中等(職業)進修學校。

(二)曾在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三)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轉學、休學證明書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系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三款規定。

(五)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者。



- (六)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七) 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參與下列任一考試及格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 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有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力並符合前述第一或第二款規定者，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須於入學大學時，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以在學證明參加登記，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十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工作證明文件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1.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之技術士證。
- (十二) 於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其學力等同前述第一或第二款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於報名資料上傳時連同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銷之入出境紀錄影本(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於註冊時繳交完成驗證之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修業年限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之國外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十三)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十五) 完成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持有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尚未取得前開證明者，得先以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及前一學年度學系狀況審議通過函參加，惟須切結於入學時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

#### 附註：

1. 香港澳門學生參加登記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2.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係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二)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貳、修業規定

運動績優學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可延長二年。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另各學系(組)若對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瀏覽器)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將依上傳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審查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二、報名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一)至 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下午 5 點止。

## 肆、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一、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a>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IE) 瀏覽器)
報名步驟	1. 選擇報考管道(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2. 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 輸入並確認報名基本資料(選擇報考之「運動項目」及選項學系(組)志願序) 4. 取得繳費帳號 5. 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考之運動項目，欲更改報名運動項目者，請重新報名。) ※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
繳費時間	110 年 2 月 1 日(一)~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下午 5:00 止。
繳費方式說明	<p>1. <b>ATM轉帳</b>：【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p> <p>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2. <b>金融機構匯款</b>：【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p> <p>(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系統中上傳<b>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b>，上傳完成後本校將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考生不限報考一個運動項目，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運動項目以上之考生，請分別繳費。</p>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b>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b>，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b>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b>上傳至報名系統內。</p>

## 伍、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類型限定為**JPG**或**JPEG**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1MB**。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或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報名資格」及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需加蓋原學校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備註：有關入出國紀錄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 (4)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6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7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參賽證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類型限定為 **JPG**、**JPEG** 或 **PD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二、備審資料包含：**

1. 競賽成績
  2. 自傳
  3.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社團活動證明文件...等)
- ※請將上述四項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轉為 **PDF** 檔，再上傳至系統中。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 陸、招生學系(組)、運動項目、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招生學系(組)、運動項目及名額

運動項目/性別 學系(組)	籃球	排球	羽球	飛盤	匹克球	電子競技	各學系(組) 招生名額
	男生	男生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食品營養組	0	0	1	0	0	0	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保健化妝品組	0	0	1	0	0	0	1
資訊工程學系	0	0	1	2	0	0	3
經營管理學系	5	0	0	0	2	0	7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事業管理組	1	2	0	1	1	0	5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組	0	2	1	1	1	0	5
外國語文學系	0	0	1	0	0	0	1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0	0	0	0	0	3	3
總計	6	4	5	4	4	3	26

### 二、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備審資料 (20%)	共同術科測驗 (10%)	專項術科測驗 (70%)
籃球	1. 競賽成績 2. 自傳 3.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 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證照、社團活動證明 文件...等)	10 公尺往返 4 次折返跑	1. 全場運球上籃 2. 五方位定位投籃 3. 比賽
排球			1. 發球 2. 攻擊區內扣球
羽球			1. 單打比賽
飛盤			1. 反覆側步 2. 飛盤擲準技巧
匹克球			1. 基本球技測驗 2. 單打比賽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備審資料 (50%)	術科測驗 (50%)
電子競技	1. 高中(職)一、二年級及三年級上學期在校成績。 2. 自傳(多元表現)含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電子競技項目(如英雄聯盟)個人排位及其他特殊表現。	電子競技知識與個人技術表現 內容與方法： 1. 個人技巧評估。60% 考生可於下列五種遊戲擇一應試，展示5分鐘的遊戲過程與技巧。請自備電腦，由考生登入展示戰績記錄供術科考試委員參考。(1)英雄聯盟 (2)絕地求生 (3)傳說對決 (4)爐石戰記 (5)鬥陣特攻 2. 電競賽事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電競賽事評論、主播)。40% ※評量重點:以電子競技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基本動作、基本戰術概念、打法運用及對電子競技產業熟悉度作為綜合評量)

### 柒、術科考試與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一、術科考試日期：110年3月20日(星期六)
- 二、術科考試時間：上午9:00開始
- 三、術科考試地點：本校體育館與設計學院三樓教室(有關本校位置圖請參閱附件九)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  
 交通：有關交通路線示意圖，請參閱附件八。

#### 備註：

- 一、若術科考試當天因天候不佳而影響考試時，將另行安排及公告考試地點。
- 二、務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於指定地點報到應考，未依其規定而致權益受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 捌、成績核算與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審查資料×20%+共同術科測驗×10%+專項術科測驗×70%。各考試科目之原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
-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運動項目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正、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運動項目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

各運動項目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三、報考各運動項目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共同備取生。

四、各運動項目之正、備取生，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與遞補，一經登錄確認，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玖、開放成績查詢日期

一、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四)下午 5:00 開放成績查詢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https://rd.asia.edu.tw/>。

備註：本校得視試務需求，於完成相關作業流程後提前開放。

二、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四)寄出。考生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二)下午尚未接獲者，務必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成績，本校不接受電話查詢。

##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3 月 25 日(四)至 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5:00。

二、申請手續：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運動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收件單位：亞洲大學招生處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請附限時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 壹拾壹、報到手續、驗證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係採網路方式進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作業：110 年 3 月 26 日(五)上午 9:00 至 110 年 4 月 16 日(五)下午 5:00 止。

三、正、備取生應於登錄截止時間前至招生報名系統 ([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http://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原則**：各運動項目之各招生學系(組)若有缺額，將由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進行備取遞補作業。
- 五、備取生通知：
- (一)將以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時，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0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招生考試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五)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三)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 六、考生於錄取、報到或註冊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另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件六)寄到招生處並完成確認後，始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 七、本考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110學年度開學日，其所遺招生缺額將不再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錄取生應在註冊截止日110年8月5日(三)前繳費完成註冊(註冊繳費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入學註冊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 十、有關本校之交通路線與前來方式及本校校園位置，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

##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二、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上傳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三、收費標準：  
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09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3.asia.edu.tw/>)
- 四、**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站之「資料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表」。**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files/11-1050-1521.php>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需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至系統中。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上傳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 110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二、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學制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四、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五、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於考試及報到時需本校提供協助，請於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 十七、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考試期間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
- 十八、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七)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 壹拾參、術科考試應注意事項

考生應依各術科應考注意事項規定，於指定時間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

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至指定地點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壹拾肆、術科測驗項目及內容

### 一、共同術科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10%)

#### (一) 測驗項目：10 公尺往返 4 次折返跑

#### (二) 測驗方法

- 1.測驗場地由出發線至折返跑
- 2.考生自出發線聞令起跑後，跑至折返線，單腳越過折返線且單手觸地後折返。重複折返 3 次後，再通過出發線為止，距離共計 40 公尺。
- 3.每名考生測驗 2 次，採計最佳成績計分。
- 4.給分標準：
  - (1)男生：10 秒為 100 分，每增加 0.1 秒減 2 分。  
例如：10.1 秒為 98 分，10.2 秒為 96 分，10.3 秒為 94 分，以此類推。
  - (2)女生：12 秒為 100 分，每增加 0.1 秒減 2 分。  
例如：12.1 秒為 98 分，12.2 秒為 96 分，12.3 秒為 94 分，以此類推。

### 二、專項術科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70%)：

#### ※籃球

#### (一)全場運球上籃：15 分

- 1.測驗方法：考生持球站立中線後，開始時即將球快速運球上籃，無論中與不中必須迅速將球再運至對邊籃架上籃，如此折返運球上籃共 60 秒，得分以進球數計算。
- 2.給分標準：依據 60 秒全場上籃給分量表給分（如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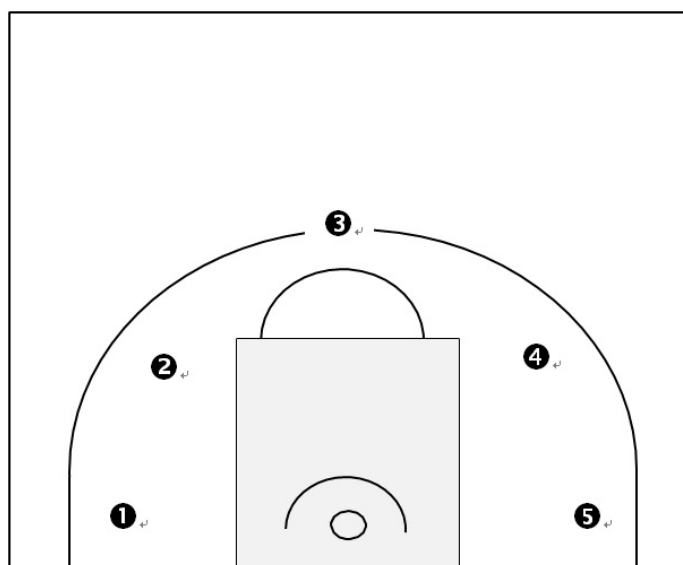
表一 60 秒全場上籃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15	11	9
14	10	
13		8
12		
11	9	
10	8	7
9		
8		6
7	7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6	6	5
5	7	
4	4	4
3	3	3
2	1、2	1、2

(二)五方位定位投籃：15分

1.場地丈量定位畫法如下圖，為要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上支點作為圓弧，半徑男生 5.5 公尺，女生 5 公尺，將圓弧均分為五等分，並再等分點外以 20 公分為半徑畫五個圓圈（如圖一）



圖一測驗位置圖

- 2.測驗方法：考生站立於 1 號圈上，開始時即將 1 號測驗圈上四個球連續投完，依圖示順序將其餘號圈上的球於一分鐘內完成，共需 20 顆球，時間到未完成則終止投籃。
- 3.給分標準：依據五方位定位投籃給分量表（如表二）

表二 五方位定位投籃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15	12	11
14	11	10
13	10	9
12	9	8
11	8	7
10	7	6
9	6	5
8	5	4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7	4	3
6	3	
5		
4	2	2
3		
2	1	1

(三)比賽：70分

給分標準：1.技術（10分）2.機智（10分）3.體能（10分）  
4.合作（20分）5.觀念（20分）

※排球(佔總成績 70%)

(一)發球：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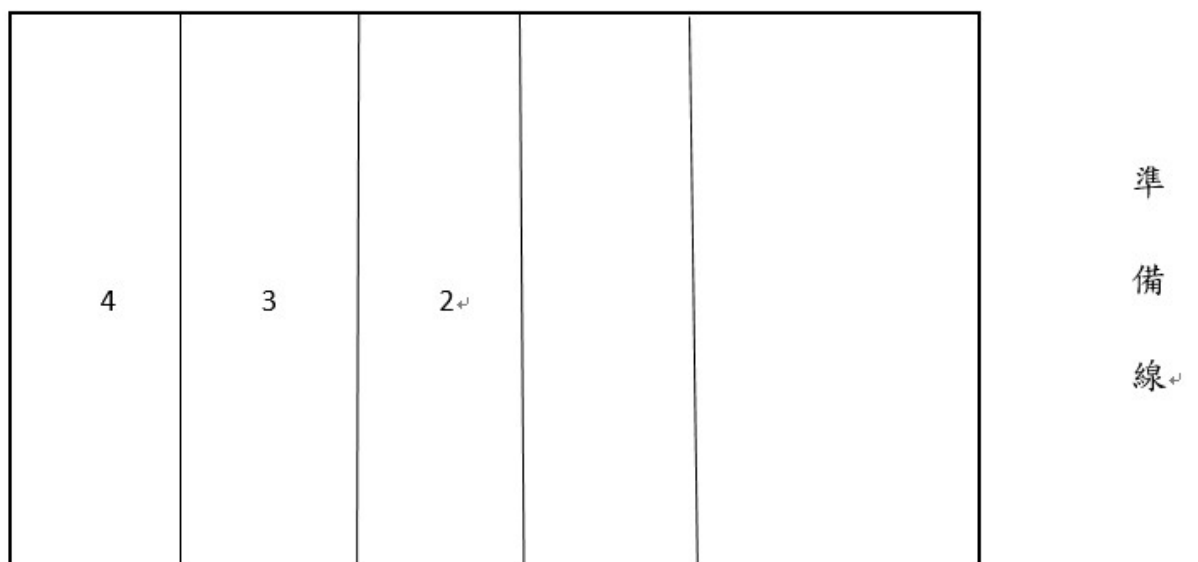
1.測驗方法：

(1)場地設備(如圖一)。

(2)球網高度：2.24公尺。

(3)距離：準備線距離底線5公尺。

(4)說明：考生站立於準備線後發球，但採跳躍發球應試者，則不受此限。球必須從有效過網空間直接、或觸及球網後落到對面場地界內才成功。



圖一 發球測驗場地圖

2.給分標準

(1)發球準確度(10分)：每位考生發球5次，每次成功依球落點給予落點區標示出之分數，發球失敗為零分。

(2)發球威力評分(10分)：由評審委員依整體之發球威力給予0~10之評分。

3.注意事項：除上述規定外，依國際排球規則之規定進行。

(二)攻擊區內扣球：8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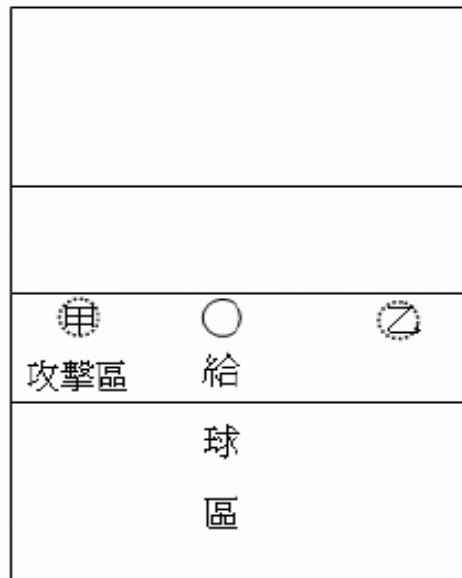
1.測驗方法：

(1)場地設備(如圖二)

(2)說明：考生將拋來之球於甲區向對區扣球5次，換位乙區再扣球5次。

2.給分標準：視球之角度、強弱及動作之流暢性（起跳位置之選擇，扣球時間之配合）每1扣球依1~10給分。

3.注意事項：違反排球規則規定者該次以0分計之。



圖二 發球測驗場

※羽球(佔總成績 70%)

(一)測驗項目：單打比賽(100分)

(二)測驗方法：

- 1.採單打比賽方式進行專項能力評估。
- 2.專業能力評估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等三部分。
- 3.主、監試委員視實際比賽中選手表現評定之。
- 4.各專項能力評分標準(如表一)

表一 專項能力評分標準

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標準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分	100-71	70-41	40以下

※ 飛盤擲準(占總成績 70%)

(一) 飛盤擲準技巧(60 分)

1. 以 30 公尺為距離，2 角度為方向。
2. 以正手及反手扔擲飛盤，擲進擲準圈內(含線上)得 5 分，圈外則以 2 分計算。
3. 每個角度方向以正、反手各扔擲 5 次，共 20 次。

(二) 反覆側步：40 分

1. 考試方式：每人測驗 2 次，每次測驗時間為 20 秒。在平面場地規劃 3 條各相距 1.20 公尺(男)、1.00 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之右腳跨過右線，即計 1 次；然後向左側併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 3 次；再向右側併步，回跨過中線，計 4 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2. 記錄方式：以 20 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
3. 給分標準：依反覆側步測驗給分量表給分(如表一)
4. 注意事項：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表一 反覆側步測驗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次數	次數
100	55 以上	51 以上
98	54	50
96	53	49
94	52	48
92	51	47
90	50	46
88	49	45
86	48	44
84	47	43
82	46	42
80	45	41
78	44	40
76	43	39
74	42	38
72	41	37
70	40	36
68	39	35
66	38	34
64	37	33
62	36	32
60	35	31
58	34	30
56	33	29
54	32	28
52	31	27
50	30 以下	26 以下

**附註：**

1. 術科測驗總成績均計算至個位數以下小數點二位，第三位數以後不予計分。
2.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赤腳，不可穿平鞋、釘鞋（含除去釘鞋）或足球鞋。

※若有未盡事宜，以考試現場公佈為準。

※匹克球(佔總成績 70%)

(一)測試方法：2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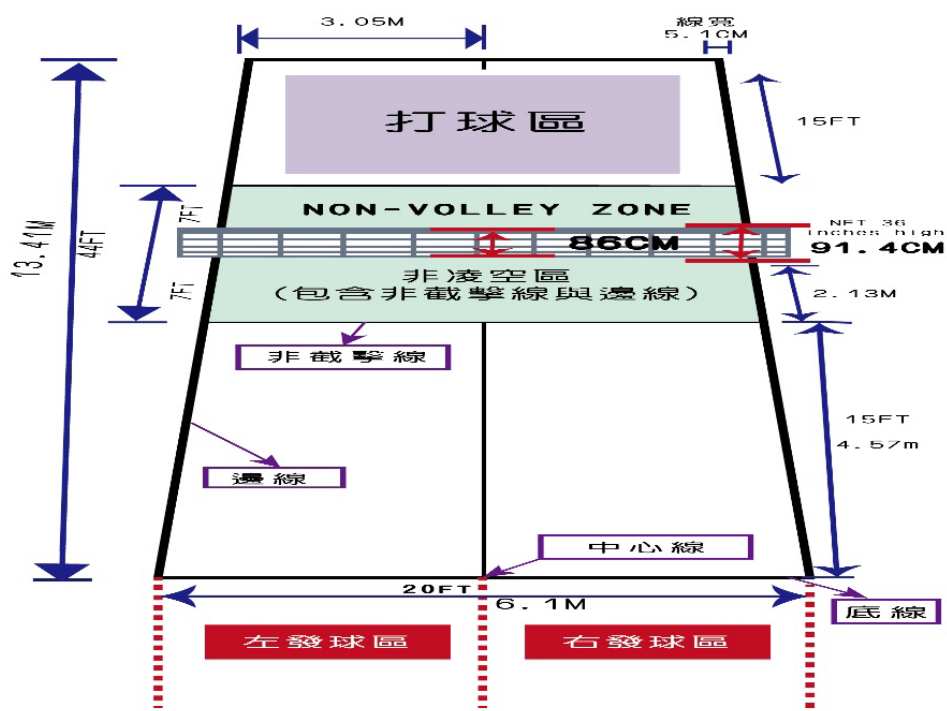
1.測驗方法：考試將安排測驗官餵球進行，包括禁區前短小球、抽球、第三拍短小球、截擊球、發球、接發球的綜合演練，對打短小球、左右兩刷式短小球。如圖一禁區前各項短小球測驗。

2.給分標準:依據表一各項短小球拍數給分量表。

表一各項短小球拍數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100	20	18
95	19	17
90	18	16
85	17	15
80	16	14
75	15	12
70	14	10
68	13	9
66	12	8
64	11	7
62	10	6
60	9	5
55	8	4
50	7	3
45	6以下	2以下

圖一 標準匹克球場地





(二)測試方法：20分

1.考試方式：考試將安排測驗官餵球進行，抽球，正手拍直線抽球(10拍)、正手拍對角線抽球(10拍)反手拍直線抽球(10拍)、反手拍對角線抽球(10拍)。如圖一正拍和反拍在底線發球或抽球。

2.給分標準:依據表二各項短小球給分量表。

表二各項短小球拍數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100	20	18
95	19	17
90	18	16
85	17	15
80	16	14
75	15	12
70	14	10
68	13	9
66	12	8
64	11	7
62	10	6
60	9	5
55	8	4
50	7	3
45	6以下	2以下

(三)測驗方法:20分

1.考試將安排測驗官餵球，正手平堆截擊(20拍)、反手平堆截擊(20拍)、發球:右場地(5拍)、左場地(5拍)。接發球，右場地(5拍)，左場地(5拍)。

2.給分標準:依據表三各項截擊數給分量表。

表三各項截擊數及接發球給分量表

得分	男生	女生
	成績	成績
100	20	18
95	19	17
90	18	16
85	17	15
80	16	14

75	15	12
70	14	10
68	13	9
66	12	8
64	11	7
62	10	6
60	9	5
55	8	4
50	7	3
45	6 以下	2 以下

(四) 單打比賽：40分

1. 給分標準：1. 技術（15分）2. 體能（15分）3. 機智（10分）。
2. 評分標準係以評審委員綜合評判為主要考核依據。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  
 參賽證明表

茲證明\_\_\_\_\_ (校名) \_\_\_\_\_ (班級)

\_\_\_\_\_ (科組) \_\_\_\_\_ (姓名) ，

身分證字號\_\_\_\_\_，畢 / 肄業 (請圈選)

參加 貴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該生在校期間曾代表本校參

與下列活動：(擇優列舉)

	代表隊、社團名稱	曾參加競賽名稱	時間(期間)	學校/教練簽章
1				
2				
3				
4				
5				

特此證明

學校體育主管		加蓋單位關防	
--------	--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73088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報考運動項目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複查結果
1	原始成績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伍拾元整，總計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匯票，抬頭請書明「亞洲大學」。
- 三、有關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p> <p>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p>准考證號(考生自填)</p>
---	-------------------

#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 遞補同意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寒假轉學考試     暑假轉學考試

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2. 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處。

#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甄審     進修學士班申請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寒假轉學考試     暑假轉學考試

報考學系	學系：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處。



#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年6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30090437號函修訂  
105.10.18 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11.23 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6 亞洲秘字第10500105690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洲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 A. 搭車方式

### 一、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台中烏日站，由一樓大廳層 5 號出口方向轉搭乘(中台灣客運 統聯客運)151 號公車至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 二、搭乘台鐵

搭乘台鐵至台中站，由前站出口步行至對面台中客運，轉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或 108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約 30 分鐘即可抵達。

### 三、搭乘公車

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201 號公車，到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或從台中火車站搭乘台中客運 108 號公車，於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即可。

## 開車方式

### 一、經國道一號：

(中山高速公路)

從「大雅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區方向，於第一個紅綠燈左轉上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直行過四個紅綠燈口，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或可由「南屯/台中」交流道下，往台中市市區方向，行經五權西路/台灣大道，至五權路右轉接五權南路後上中投公路，於 9.5 公里處下「丁台匝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由丁台路右轉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二、經國道三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三、經國道六號：

從「國道六號」往台中方向，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四、經中投公路

從「丁台匝道」下，接丁台路連福新路往霧峰市區方向直行，遇柳豐路後右轉即可到達。

### 五、經 74 號快速：

(西屯、南屯、彰化)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西從「快官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往南由「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六、經 74 號快速：

(潭子、北屯、太平、大里)

從 74 號快速道路往東從「霧峰交流道」下，接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 七、經 76 號快速：

從 76 號快速道路往南投接中二高往北，從「霧峰交流道」下，經中二高引道接台三線省道後左轉林森路，至福新路左轉，遇柳豐路左轉

(東西向快速)

即可到達；或接台三線省道後右轉往草屯方向，遇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八、經台三省道：

循台三線省道，往霧峰方向行駛，至林森路後轉福新路，至柳豐路後左轉即可到達；或由霧峰中正路往草屯方向行駛，至柳豐路右轉即可到達。

九、衛星定位點：

X：120.687100      Y：24.047685

## 亞洲大學校園地圖

1. A-創意設計大樓
2. L-行政大樓暨圖書館
3. M-人文暨管理大樓
4. I-資訊電機大樓
5. H-健康大樓
6. D1-感恩學苑
7. D2-惜福學苑
8. D3-築夢學苑
9. D4-登峰學苑
10. G-體育館
11. 動力中心
12. 亞洲現代美術館
13. 亞大附屬醫院
14. 創意工坊
15. 溫室

16. 光電屋
17. 實習廚房
18. 休閒會館
19. 蓮花池
20. 太極湖
21. 水利公園
22. 第一汽車停車場
23. 第二汽車停車場
24. 第三汽車停車場
25. 第四汽車停車場
26. 美術館汽車停車場
27. 第一機車停車場
28. 第二機車停車場
29. 第三機車停車場
30. 第四機車停車場

